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永瑞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夢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倩如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38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免為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869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3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依調解筆錄所載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互不請求、兩造同意就本件勞動契約關係或因勞動契約關係所衍生之其餘民、刑事及行政等權利均拋棄，亦不得再對他方為其他主張、請求、申訴、檢舉。兩造其餘請求拋棄等語，其原應供擔保之原因自己消滅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」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擔保之原因消滅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而聲請人復未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聲請

0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